

商水县财政局文件

商财购[2020]6号

商水县财政局
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县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意义。采购意向公开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防范廉政风险，是打造阳光采购，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重要意义，贯彻落实省市要求，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二、工作步骤。根据省厅“试点先行，分步实施”的原

则，分步推进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。2020年8月1日开始，周口市本级全部预算单位首先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点。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各县(市、区)根据自身情况于2021年3月1日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，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可与市本级同步开展试点工作。

三、公开依据。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“二上”内容为依据；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为依据。

四、预留份额。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各部门可以根据预算编制情况，在意向公开时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情况。

五、公开渠道。各预算单位需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(<http://zhoukou.hngp.gov.cn/>)以及本部门门户网站(如有)进行采购意向公开，此后采购意向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同步更新。

六、工作要求。各预算单位应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，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，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。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，各预算单位将不得进行项目采购。各预

算单位要加强本辖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推进，确保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顺利实施，进一步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1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2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